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咸阳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咸阳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人, 营业收入为896.105252万元, 资产总额为1035.380672万元, 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0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